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 勇

江泽文

鹿存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